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2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外资股东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拟转让股份，本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的三级子公司金堂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沱源公司”）目前有法人股东三名，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控股53.71%，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07%，外资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以下简称“日立工业”）持股5.22%。现日立工业拟转让其持有的沱源公司5.22%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

十条的规定：“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的规定，本公司拥有本次日立工业转让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但目前金堂县政府拟委托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水投”）通过收购日立工业所持沱源公司股权的形式入股沱源公司，本公司结合沱源公司经营管理现状，考虑到由金堂水投入股沱源公司将对该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董事会同意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日立工业公司转让的沱源公司股份的权利，由金堂水投认购该部分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